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MULT-25

修正案号：39-5979

一. 标题：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限制章节内容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757-200、-200PF、-200CB、-300和B767-200、767-300和767-300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08-09-07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适航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动机指示和机组告警系统(EICAS)的操作程序软件(OPS)出现错误。该错误会造成左发动机燃油滤污染和潜在旁通的信息无法显示给机组人员，如果没有这些信息，机组将无法知道由于燃油污染而引起的多发推力损失或故障。本适航指令颁发的目的是为了避开双发故障和推力损失以及从而可能导致的飞机离场迫降。

2. 措施

在本指令规定的期限内按下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日内，修订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章节以包含下述内容（可在飞行手册中插入本指令的复印件）。

“在地面发动机启动后或者飞行中，如果出现STATUS提示符，在辅助EICAS显示器中选择status页面，确认没有显示‘L ENG FUEL FILT’

信息。如果没有显示‘L ENG FUEL FILT’信息，则可在辅助EICAS显示器上重新选择次要发动机参数，或清空显示器。如果显示 ‘L ENG FUEL FILT’信息，应按波音快速参考手册（QRH）中的ENGINE FUEL FILTER非正常检查单进行检查。如果在地面，应检查放行偏离指南（DDG）或运营人等效指南”。

如果‘L ENG FUEL FILT’状态信息和‘R ENG FUEL FILT’咨询信息同时出现，则双发存在燃油滤旁通的可能，飞机燃油系统被污染，将导致发动机运行不稳定或熄火。

对于‘L ENG FUEL FILT’状态信息和‘R ENG FUEL FILT’咨询信息任何一个单独出现或同时出现的情况，波音或FAA还没有制定出机组人员的进一步应对措施。机组人员应按照具体运营人的规范采取进一步的应对措施。

波音对机组人员使用状态信息的规范没有改变。发动机启动后，任何影响到飞行持续安全性的情况都会以警告信息（警告、告诫或咨询）的形式显示在EICAS上。如果伴随这些临时操作指示还出现其它状态信息，机组人员应当按照适当的运营人规范采取相应的措施。

在EICAS显示设备不工作的情况下，禁止放行飞机。

2) 对于运营人机队中受本指令影响的飞机，如果确认飞机上EICAS计算机的件号为S242N701-1001，并且所安装的EICAS操作运行软件（OPS）的版本不是第6版（经FAA批准的），那么可以不执行“2.1)”要求的工作。

3. 等效替代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5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5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苏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086